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龙”）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无锡双龙业绩承诺情况

2010 年 1 月 25 日，鸿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无锡市正栋纸品厂（以下简称“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就无锡双龙 6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0 年 4 月 2 日，无锡双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正栋厂承诺 2013 年度无锡双龙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锡双龙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500 万元。经审计的前述财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能达到约定金额的，约定金额与实际实现金额的差额由正栋厂全额补偿给无锡双龙，并提供正栋厂持有之无锡双龙 40%股权作为履行前述承诺之担保。

## 二、无锡双龙业绩完成情况

经鸿博股份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双龙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1FC0052 号）。经审计，无锡双龙 2013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2,042.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70.56 万元。上述业绩指标均符合《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3 年度无锡双龙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无锡双龙在 2013 年度能够按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积极拓展业务并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3 年度无锡双龙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白树锋

\_\_\_\_\_  
李 鸿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